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數學科學博士學位修業規定

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8 月 12 日公佈實施
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6 月 26 日公佈實施
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9 月 5 日公佈實施
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公佈實施
民國 8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公佈實施
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公佈實施
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
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其博士論文口試前，除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外，需修滿十八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及兩學期書報討論或一學期論文選讀；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其修業期間應擔任至少兩學年之教學助教工作。

三、博士班一般生或在職生應分別於修業期間第三年或第四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通過資格考試者列為博士候選人。未如期通過資格考試者，簽請校方同意予以退學。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需通過兩科及格。筆試每科限考三次，每學期限申請兩科，口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行之。

四、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之認可後，由本系及指導教授擇定五至九名學者（含指導教授）報請校長聘為考試委員，並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博士論文口試。成績通過者，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未通過考試者，得要求擇期再試，惟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須修畢 6 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至學位考試前，須發表（含正式接受刊登）經正式審查之 Scopus 資料庫論文至少一篇或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論文至少一篇。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其論文比對標準得排除與自己已發表論文之相似度。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